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水電供應及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修訂水電供應及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天虹工業園向天虹銀河地塊及天虹染整地塊供應水電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天虹工業園向天虹染整地塊供應燃氣。

由於預計將會增加用量，董事會建議修訂天虹染整協議及天虹銀河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合計及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少於5%惟總代價(按年計算)預期多於3,000,000港元，該等協議項下提供及供應水電、燃氣及污水處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天虹工業園向天虹銀河地塊及天虹染整地塊供應水電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天虹工業園向天虹染整地塊供應燃氣。

修訂天虹染整協議之年度上限

天虹染整協議之主要條款

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

根據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天虹工業園根據其登記用途，一直按政府規定價格向天虹染整供應電力。天虹染整應付之費用須每隔十日償付，並將由天虹染整於天虹工業園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七日內支付。

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

根據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天虹工業園一直按每立方米6,828越南盾之價格(可按政府規定予以調整)向天虹染整供水。天虹染整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染整於下一個月第十二日前支付。

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

根據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天虹工業園一直按每立方米386,920越南盾之價格(可按政府規定予以調整)向天虹染整供應蒸汽。天虹染整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染整於下一個月第十日前支付。

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根據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天虹工業園一直按每立方米0.5美元之價格向天虹染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天虹染整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染整於下一個月第十六日前支付。

天虹染整燃氣供應協議

根據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天虹染整燃氣供應協議，天虹工業園一直按每千克18,000越南盾(不包括稅項及環保費用(如有))之價格供應液態石油氣，惟按液態石油氣市價及天虹工業園之營運成本浮動。如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天虹工業園須以書面方式知會天虹染整。

年期及終止

天虹染整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基於天虹染整根據各天虹染整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水電用量及試運行生產及計劃添置新設備後之經修訂估計產能，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會增加水電用量。預期天虹染整根據各天虹染整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提呈建議天虹染整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建議天虹染整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天虹染整協議(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b)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19,400,000元	人民幣20,3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人民幣22,400,000元

根據上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47,000元。

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00元

根據上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元。

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人民幣29,100,000元

根據上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28,000元。

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99,250元	人民幣313,5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2,600,000元	人民幣3,700,000元

根據上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6,000元。

天虹染整燃氣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95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3,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虹染整及天虹工業園並無根據上述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建議天虹染整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建議天虹染整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乃基於(i)天虹染整與天虹工業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供應污水處理、蒸汽、用水及電力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ii)試運行生產及計劃添置新設備後之估計水電及污水處理服務用量增加；及(iii)假設供應污水處理、蒸汽、用水、燃氣及電力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釐定。就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董事謹此表示，現有年度上限乃於生產設施開始試運行前釐定，而於生產設施開始生產時，對污水處理服務之需求增幅超過預期。

修訂天虹銀河二零一七年協議之年度上限

天虹銀河二零一七年協議之主要條款

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

根據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天虹工業園一直按每立方米386,920越南盾之價格(可按政府規定予以調整)向天虹銀河供應蒸汽。天虹銀河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銀河於下一個月第十日前支付。

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

根據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天虹工業園一直按每立方米6,828越南盾之價格(可按政府規定予以調整)向天虹銀河供水。天虹銀河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銀河於下一個月第十二日前支付。

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根據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天虹工業園一直按每立方米0.5美元之價格(參考市價釐定)向天虹銀河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天虹銀河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銀河於下一個月第十六日前支付。

年期及終止

天虹銀河二零一七年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基於天虹銀河根據各天虹銀河二零一七年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水電用量，以及由於天虹銀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兩幅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之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以興建製造紗線及坯布之廠房，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會就新廠房營運增加用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用量。預期天虹銀河根據天虹銀河二零一七年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提呈建議天虹銀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建議天虹銀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天虹銀河二零一七年協議(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b)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c)建議天虹銀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建議天虹銀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380,000元	人民幣4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880,000元	人民幣1,520,000元

根據上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3,000元。

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1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8,300,000元	人民幣10,300,000元

根據上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83,000元	人民幣298,000元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1,6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元
---------	---------------	---------------

根據上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3,000元。

建議天虹銀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建議天虹銀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乃基於(i)天虹銀河與天虹工業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供應污水處理、蒸汽及用水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ii)估計因生產設施進一步擴大導致水電及污水處理服務用量增加；及(iii)假設供應污水處理、蒸汽及用水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釐定。就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董事謹此表示，現有年度上限乃於染整設施開始試運行前釐定，而於生產設施開始生產時，對污水處理服務之需求增幅超過預期。

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均無變動，原因為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所宣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土地使用權以擴充產能而導致之估計用電量增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尤其是高附加值包芯紗線。

由於有關費用將根據用作計量天虹銀河及天虹染整所耗用水電量之獨立測量表所錄得天虹銀河及天虹染整之實際用量按政府規定價格計算，故董事認為，向天虹工業園取得水電及污水處理服務，代替因建設其自家設施或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服務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合計及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少於5%惟總代價(按年計算)預期多於3,000,000港元，該等協議項下提供及供應水電、燃氣及污水處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天虹染整協議及天虹銀河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天虹染整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指	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天虹染整燃氣供應協議及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天虹染整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指	各項天虹染整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天虹銀河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指	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天虹銀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指	各項天虹銀河二零一七年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染整」	指	越南天虹染整責任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染整協議」	指	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及天虹染整燃氣供應協議
「天虹染整燃氣供應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液態石油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燃氣供應協議
「天虹染整地塊」	指	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3,228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所建基建
「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電總協議

「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總協議
「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污水處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用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水總協議
「天虹銀河」	指	天虹銀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銀河協議」	指	天虹銀河二零一七年協議及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
「天虹銀河二零一七年協議」	指	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
「天虹銀河地塊」	指	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兩幅地盤面積分別約為225,000平方米及215,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以及其上所建基建
「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電總協議
「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總協議
「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污水處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用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水總協議
「天虹工業園」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8%及22%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3,600越南盾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越南盾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